

107 年花蓮縣「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」實施計畫

壹、主旨

為傳承書法藝術，提倡書寫的生活美學，鼓勵本縣高國中小學生及社會人士寫出一手好字，特舉辦花蓮縣硬筆書法蘭亭大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協辦人：花蓮縣書法教育促進委員林岳瑩老師

協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花蓮縣團委會

贊助單位：佛教四念處禪修中心

參、參賽資格：花蓮縣公、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社會人士

肆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（小巨蛋；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）

伍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5 月 6 日（日）

陸、比賽組別
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
組別	國小一年級組	國小二年級組	國小三年級組	國小四年級組	國小五年級組	國小六年級組	國中七年級組	國中八年級組	國中九年級組	高中職組	社會組

柒、比賽辦法

一、書寫工具

（一）使用藍色或黑色的鋼筆、簽字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書寫。

（二）國小組建議使用 **2B** 或 **3B** 筆芯的鉛筆。

二、書寫字體

(一) 國小組書寫楷書。

(二) 國、高中職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。

三、採現場比賽，各場暫定 20 分鐘(依最後報名人數調整時間)。

四、比賽用紙為 A4 大小，當場發放，每位競賽員 1 張，書寫內容已印在比賽用紙上，一律直行由右而左、由上而下書寫，不必寫標點符號。

五、作品之落款署名必須依照比賽用紙上的範例規格。

六、限交作品一件，作品皆不退件。

七、作品請按「題目」書寫，若有錯別字、異體字、明顯塗改或代寫情形，將不予評審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0 日（五）止。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
二、第一至第十組以校為單位，採團體報名為原則；社會組則採個別報名。

三、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請下載報名表單及同意書，填妥後寄至
isao83817@gmail.com。

(二) 紙本報名：請將報名表單及同意書填妥後寄(或親送)至「花蓮縣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。

四、預定於 107 年 4 月 27 日（五）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、花蓮縣書法學習網(<http://new9.hlc.edu.tw/index15.asp>)公告比賽場次。

玖、評審與獎勵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擔任評審。

二、每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、優選 5 名、佳作 8

名。每位得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狀一幀，獎金金額如右：第一名獎金 1,2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6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400 元、優選獎金 200 元、佳作獎金 100 元。

三、 高、國中小學生組前三名得獎者將頒發指導老師獎狀。

壹拾、 頒獎日期、地點

- 一、 得獎名單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、花蓮縣書法學習網(<http://new9.hlc.edu.tw/index15.asp>)。
- 二、 頒獎典禮另訂。

壹拾壹、 附則

- 一、 各組書寫題目皆事先公布，並摘錄自《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讀本》或國語文課本，可於比賽前自行列印練習。
- 二、 為促進書藝交流，獲獎作品將印製專輯分送各校以為觀摩推廣，前三名作品並於頒獎典禮現場展出。
- 三、 競賽員本次競賽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(格式如附件)
- 四、 競賽員須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壹拾貳、 聯絡方式

承辦人：花蓮縣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陳先生

信 箱：isao83817@gmail.com

電 話：(03)8462860 #277

壹拾參、 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壹拾肆、 本案於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 年花蓮縣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

著作授權同意書（學生組）

[請填入競賽員姓名]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參加 107 年花蓮縣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

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107 年花蓮縣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

著作授權同意書（社會組）

本人[請填入姓名]同意將參加 107 年花蓮縣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授權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